

宁德师范学院文件

宁师院〔2016〕113号

宁德师范学院关于开展 实验室建设迎评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系：

根据学校迎评相关要求和2016年11月11日下午实验教学工作会议精神，现就校内实验室建设迎评专项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专项检查时间

2016年11月14—25日（暂定）。

二、专项检查对象

全校6个一级实验中心，38个二级实验中心（教学、科研平台），319个功能实验室（实训室）。

三、专项检查的内容

(一) 硬件建设情况：重点检查在建实验室的建设进度和完成情况。

(二) 环境建设情况：实验室内、外部清洁卫生状况；仪器设备布局是否合理、整齐；是否具有固定资产标签及仪器设备使用说明标牌；仪器设备完好率；实验物品、药品的存放管理是否符合要求；实验室安全规范情况。

(三) 制度建设情况：实验室各项管理制度是否齐全、上墙；是否制定实验操作规程并上墙；实验室氛围（如实验室简介等多形式的宣传栏及相关的规范）。

(四) 实验教学情况：本科实验教学课程体系介绍；实验教学任务书、实验教学进度表、实验教学计划简明表；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建设情况；实验室记录本、实验仪器设备使用记录表（簿）、实验室开放记录表（簿）、接受学生毕业设计、创新创业训练、科研训练登记表（簿）（务必注意前述相关记录表的原始记录情况）；学生实验报告。

(五) 其他情况：结合 11 日下午专家建议的考察路线，落实相关的建议整改方案。

四、具体做法和要求

(一) 具体做法

本次专项检查采取各系自查整改与学校邀请校外专家入校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各系自查整改时间为 11 月 14—22 日（共 10 天）；专家入校检查采取不定期抽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其

中 11 月 16—22 日，不定期抽查、督查；11 月 23—25 日专项检查。

（二）具体要求

1. 各系根据检查内容开展自查，并列出具各实验室迎评专项整改表，落实执行人、责任人和计划完成时间，完成时间应有先有后，硬件建设最迟应于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其他整改项目应于 25 日前整改到位。截止日期前确实无法整改到位的项目、或者需要学校有关部门配合的请在备注栏说明，并于 11 月 15 日前将《实验室迎评专项整改表》盖章、签字后送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地点：东侨校区办公楼 6 层 601 室）；电子版以系为单位打包发送到 ndsysjjx@163.com。

2. 学校将邀请校外专家入校开展专项检查；以各实验室迎评专项整改表为对照，对每个实验室开展检查。检查结果将抄送校党委并全校通报。请各系、各实验室认真准备，完善建设，以优异成绩迎接校内检查。

附件：宁德师范学院实验室迎评专项检查整改表

宁德师范学院

2016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宁德师范学院实验室迎评专项检查整改表

系：（盖章）

实验室：

项目	迎评整改专项	执行人	责任人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硬件	建设进度情况				
环境 建设 情况	实验室内、外部清洁卫生状况				
	仪器设备布局是否合理、整齐				
	是否具有固定资产标签及仪器设备使用说明标牌				
	仪器设备完好率				
	实验物品、药品的存放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实验室安全规范情况				
制度 建设 情况	实验室各项管理制度是否齐全、上墙				
	是否制定实验操作规程并上墙				
	实验室氛围(如实验室简介等多形式的宣传栏及相关规范)				
实验 教学 情况	本科实验教学课程体系介绍				
	实验教学任务书、实验教学进度表、实验教学计划简明表				
	实验教学大纲				
	实验教材建设情况				
	实验室记录表（薄）				
	实验仪器设备使用记录表（薄）				
	实验室开放记录表（薄）或接收学生毕业设计、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验记录表、接受学生科研训练登记表（薄）				
学生实验报告					
其他					

填表人：（签字）

系领导：（签字）

审核人：1.评建办：（签字）

2.教务处：（签字）

2016年11月 日

